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2684號

-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董郅崇 04 被

01

02

- 07
- 08
-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55773 09
- 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,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
- 序, 並判決如下: 11
- 主文 12
- 董郅崇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 13
- 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 14
- 15 之物沒收。

24

31

- 事實 16
- 一、董郅崇與林羣翔(林羣翔所涉竊盜罪部分,業經本院判處有 17 期徒刑6月在案)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22時47分許,攜帶客 18 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油壓剪1支,由林羣 19
- 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董郅崇,行經新 20
-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非保不出」夾娃娃機店前時,見該 21
- 店無人看管,認有機可乘,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 22
- 基於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,由林羣翔持上 23
- 開油壓剪破壞李岱念管領放置在上址之3台娃娃機台錢箱上
- 之鎖頭,再由董郅崇將錢箱內零錢倒至隨身攜帶之袋子內, 25
- 竊取零錢箱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8,000元得手後,兩人共 26
- 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李岱念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,經警調閱 27
- 監視錄影畫面後,循線於111年10月14日3時55許,在新北市 28
- 新莊區瓊林路與瓊林南路口查獲,經其等同意搜索後,當場 29
- 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,始查獲上情。
  - 二、案經李岱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
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### 一、程序方面:

本件被告董郅崇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,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### 二、實體方面:

### (一)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:

前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自白不諱(偵查卷第15頁至第18頁、123頁、第125頁、第133頁、第134頁;本院卷附112年4月25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),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羣翔於警詢、偵查、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;證人即告訴人李岱念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(偵查卷第19頁至第22頁、第23頁至第25頁、第27頁、第28頁、第125頁;本院卷附112年4月11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),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,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共41張在卷可穩值查卷第39頁至第43頁、第47頁至第72頁)。基上,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,核與事實相符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均詢堪認定。

# (二)論罪科刑理由:

### 1. 論罪之理由:

- (1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安全設備,係指依社會 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,鎖即為一般社會通念 之防盜設備,是娃娃機台錢箱上設置之鎖頭,應屬安全 設備。
- (2)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 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。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

所為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條件,然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,僅屬增列加重要件,本院得併予審究,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,附此敘明。

(3)被告與林羣翔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 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### 2. 科刑之理由:

- (1)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,因起訴書意旨就此未為主張或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,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660號裁定意旨,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定,爰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 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,附此敘明。
- (2)刑法第57條科刑之審酌: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,猶不知警惕悔改,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,冀望不勞而獲,恣意持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取他人機產之觀念,無端造成他人財產損失,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,所為實有不該;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,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,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,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;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之前從事臨時工工作,家中尚有母親賴其照顧(本院卷附112年4月25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三、沒收:

(一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得沒收之,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查: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油壓剪1支,係被告與同案被告林羣翔共有,且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,業據被告董郅崇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(見本院112年4月25日簡式審判筆錄第3頁),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,予以宣告沒收。

- 二又按犯罪所得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 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,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,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查:扣案如附表編號5、6所示之現金共計2萬860元,係 被告董郅崇、同案被告林羣翔為警查獲時,自其等騎乘之機 車車箱內所扣得,其中僅有8,000元為其等為本件竊盜犯行 之贓款,其餘1萬2,860元(計算式:2萬860元-8,000元=1萬 2,860元)與本案竊盜犯行無關乙情,業據被告董郅崇於偵 查中;同案被告林羣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在卷 (見偵查 卷第134頁、本院112年4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),並參 以證人即告訴人李岱念於警詢中證稱:遭竊零錢約8,000元 到9,000元,警方於111年10月14日17時40分已將遭竊零錢8, 000元發還給我等語(偵查卷第23頁、第28頁),則被告董 郅崇供稱遭查扣之現金中,僅有8,000元是本件竊盜犯行犯 罪所得乙節,應堪採信。而上開犯罪所得,業已發還告訴人 李岱念,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(見偵查卷第47 頁),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,自毋庸再予以宣 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- (三)至如附表編號2、3、4、6所示之物,並非違禁物,且無證據 證明與被告本案竊盜犯行相關,爰均不予宣告沒收,併此敘 明。

## 四、適用之法律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- (一)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。
- (二)刑法第28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。
- 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、粘鑫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 29 職務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潘 長 生

-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6 書記官 許 雅 琪
-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
-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- 10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6月以上5年
- 11 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13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14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15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16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17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18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

W X et Cte W e			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油壓剪	1支	
2	螺絲起子	1支	
3	扳手	1支	
4	鎖頭	3個	
5	新臺幣 (面額10元硬幣)	8,000元	已由告訴人李岱念領回
6	新臺幣	1萬2,860元	
	(面額10元硬幣)		